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上海)」)就可口可樂(上海)向本集團若干成員供應可口可樂公司若干飲料的濃縮液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2011年濃縮液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批准及確認2011年濃縮液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東莞)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東莞)」)就可口可樂(東莞)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若干成員供應若干不含氣飲料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2011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批准及確認2011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糧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及(c)中糧集團因本決議案(a)項而產生的推廣以及促銷及經銷費用將由本集團預付及由中糧集團償還而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的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動議批准及確認以下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類下的年度上限：

- (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34,000	44,700	57,700

- (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服務及其他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5,800	7,500	9,200

- (c)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推廣以及促銷及經銷費用的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80	80	80

4. 「動議授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令2011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1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謹啟

北京，2011年12月12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11年濃縮液採購協議、2011年不含氣飲料採購協議及2011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詳情。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彙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樂秀菊女士、麥志榮先生及張振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